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南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南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於同日17時許……」補充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南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已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1 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田芮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14號

10 被 告 張南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0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南輝於民國114年1月23日16時許，在○○市○○區某處工
18 地內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9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
20 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7時
21 29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板大橋機車引道時為警攔檢，
22 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張南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29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3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件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
31 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2 公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